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子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4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子維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曾子維於民國114年9月前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七七」即「蕭○志」（音同，另由警方偵辦）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起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負提領詐欺贓款，再轉交給上游成員，並可獲取1日新臺幣3000元之報酬。曾子維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訛騙如附表所示之陳柏睿、石蕙瑜及彭成義等3人，使渠等3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再由曾子維依「七七」之指示，持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

01 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贓款後，再轉交給「七七」，以此  
02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曾子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陳柏睿於警詢中之指訴。

06 (三)告訴人石蕙瑜於警詢中之指訴。

07 (四)告訴人陳柏睿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8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09 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陳柏睿提出之  
10 網銀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

11 (五)告訴人石蕙瑜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12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大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13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石蕙瑜提出之網銀  
14 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

15 (六)被害人彭成義部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  
16 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12227號函附被害人彭成義帳  
17 戶資料；被害人彭成義提出之書狀及網銀轉帳紀錄截圖。

18 (七)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第一  
1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中信銀行帳  
20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被告提領影像截圖  
21 照片。

22 (八)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3183、13888、1  
23 3658、13660、13809號起訴書、115年度偵字第182號追加起  
24 訴書。

##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  
28 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於同年1月23日施行。依據修正前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30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01 金」，於修正後改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法定刑  
04 部分均無變更，而被告為本件犯行，使告訴人、被害人交付  
05 之財物未達100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修  
06 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事，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  
07 要；又現行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僅  
08 增列第3款，對於第1款及刑度並未修正，對被告而言並無有  
09 利不利之情形；再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項，並修  
12 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13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14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  
15 於被告。經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之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9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公  
20 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亦均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1 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加重要件，而犯詐欺  
22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然被告於本院審  
23 理時表示不知道本案詐欺集團以何種方式詐騙等語(本院卷  
24 第58頁)，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係實際對告訴人、被害  
25 人施用詐術之人，且依被告於本案中所擔任之角色為聽從指  
26 示前往提款之人，無證據足證被告可預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7 係透過網際網路對告訴人、被害人行騙，依「所知輕於所  
28 犯，從其所知」及「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  
29 對上開加重要件並無認識，尚難認被告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  
30 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31 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惟此部分

01 事實與起訴之事實同一，僅屬加重條件之減縮，尚無庸變更  
02 起訴法條。又起訴事實漏載被告於114年9月12日17時43分許  
03 提領6,000元，惟此部分與檢察官已起訴被告提領告訴人石  
04 蕙瑜所匯入之款項部分，有接續犯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05 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06 (三)被告所涉犯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7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四)又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  
10 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  
11 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  
12 有之犯罪目的，自應共負其責，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七  
13 七」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4 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5 (五)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16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  
17 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是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被害人遭騙  
19 過程有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  
20 均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  
21 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係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  
22 自應分論併罰。本案被告就附表所示之犯行，被害人均不相  
23 同，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4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7 時均坦承本案各次詐欺犯行，然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故不  
28 得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2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  
30 生活所需，明知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序及一般民  
31 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參與詐欺集團

01 並依指示擔任車手，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  
02 會、人性之信賴感，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然  
03 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參與  
04 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情節、所生損害、犯罪之動機、目的、  
05 所獲得報酬數額、被害人人數、受損害情形、前科素行；暨  
06 其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9  
07 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  
08 刑。

09 (八)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2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3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4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5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  
16 告所犯本案各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除本案外，另  
17 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案件業經本院另案判決確定，有  
18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而與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有  
19 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並考量被告之意見  
20 (本院卷第60頁)，認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  
21 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 22 四、沒收

23 (一)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報酬之計算方式，係無論提領金額多  
24 寡，均為每日3,000元等語(偵卷第32頁)，嗣於本院審理時  
25 供稱本案獲得1萬多元之報酬等語(本院卷第58頁)，然卷內  
26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之犯罪所得，依罪疑惟輕原則，應以日薪  
27 為3,000元為計，本案涉案天數為1日，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  
28 為3,000元，惟此犯罪所得已包括於另案(本院115年度金訴  
29 字第80、117號)之沒收範圍，本案爰不再重複沒收。

30 (二)被告於本案提領款項所拿取之提款卡，雖屬供被告犯本案詐  
31 欺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1 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考量被告已將上開提款卡轉交給「七  
02 七」，且提款卡之取得容易，是否沒收並不具刑法上重要  
03 性，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之。

04 (三)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領取之款  
05 項，是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實  
06 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舒萍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6 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廖俐婷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提領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陳柏睿 (提告)	告訴人陳柏睿於114年9月11日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廣告發現抽獎訊息而點擊連結參加抽獎，遭LINE暱稱「周代」佯稱要以網路匯款以解除第三方安全欄位始可取得中獎金額7萬元，致告訴人陳柏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使用網銀匯款到指定之帳戶內。	①114年9月12日15時38分許 ②114年9月12日15時40分許 ③114年9月12日15時50分許 (至於告訴人指訴之114年9月12日15時35分以網銀匯款15,025元部分，未見轉入詐騙帳戶資料，故未列入)	①4萬9123元 ②1萬7025元 ③1萬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①114年9月12日15時52分許 ②114年9月12日15時53分許 ③114年9月12日15時53分許 ④114年9月12日15時55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2萬元 ④1萬6000元	嘉義縣○○鎮○○里00號(統一超商過溝門市)
2	石蕙瑜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11日22時許，瀏覽DCview網站，加LINE暱稱「DVD」為好友，對方佯稱以2萬6500元販售富士二手相機，告訴人石蕙瑜即依指示以網銀匯款到指定之帳戶。	114年9月12日17時29分許	2萬6500元	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①114年9月12日17時30分許 ②114年9月12日17時42分許 ③114年9月12日17時43分許	①2萬元 ②2萬元 ③6,000元	①嘉義縣○○鎮○○街00號(全聯布袋大智店) ②、③嘉義縣○○鎮○○里○○○00號(布袋鎮農會永安分部)
3	彭成義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初某時，在社群軟體「X」認是真實姓名不詳之「A」小姐，「A」邀被害人彭成義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約砲群組，並佯稱須匯款到指定之帳戶開通會員才能與群組內之小姐見面，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到指定之帳戶內。	114年9月12日16時7分許	1萬元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9月12日16時19分許	1萬元	嘉義縣○○鎮○○里00鄰○○○000號(統一超商布鹽門市)

07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1	曾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2	曾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一編號3	曾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